

04824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61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24 年度 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〔2024〕86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集体农用地 1.9068 公顷（含耕地 1.634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4912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3.3980 公顷，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

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9月30日印发